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: 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: 桃貿安字第 111157 號

附 件:

主 旨: 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11201840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衛授食字第 111120184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